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蔣陳美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陳美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蔣陳美娥於偵查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拿取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看到垃圾袋掛在機台旁邊，以為裡面是別人不要的東西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所拿取之本案商品均包裝完整，外觀亦屬全新、未經使用之物，此有蒐證照片在卷可佐，核與一般遭人拋棄之廢棄物多屬破損、髒污或不堪使用之情形顯然有別；又盛裝上開商品之垃圾袋係懸掛於營業中之機台旁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，並非棄置於地面、垃圾桶內或其他垃圾、資源回收物集中之處，是由其懸掛之方式、位置及周遭環境綜合以觀，並無足使一般人合理認為本案商品業經他人拋棄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與常情有違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，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鄭薇具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38號

被　　告　蔣陳美娥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蔣陳美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15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鄭薇所有機台內擺放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價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鄭薇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蔣陳美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被害人鄭薇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蒐證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

附表:

編號	竊取物品	數量
1	濕紙巾	4包
2	沐浴球	1個
3	壓縮毛巾	1個
4	杯子	2個
5	樂高	6個
6	玩具槍	3個
7	香香豆	1罐
8	地板清潔片	1包
9	其他玩具	6個
總計：500元		